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新疆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文 件

新金发〔2017〕27号

签发人：热甫卡提·努热合曼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
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地州市银监分局：

为建立健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统计信息，根据银监会等四部委《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金融办起草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并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新疆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年10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年10月1日印发

共印：汉文 85 份。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统计工作，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内依法注册及注册地在疆外但在疆内成立分支机构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本实施细则所称备案登记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金融办”）及各地（州、市）金融办依据申请对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公示并建立相关机构档案的行为。备案登记不构成对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不作为出借人资产安全的保证。

第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实行注册地所在地的地（州、市）金融办受理，自治区金融办统一备案登记制度。根据需要，各区（县、县级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可负责相关资料

受理工作。

第四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地的地（州、市）金融办递交申请材料。

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依据自治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有关安排，在完成分类处置后再申请备案登记。

第五条 自治区金融办及各地（州、市）金融办应当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准确、公开、高效的原则为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第六条 自治区金融办及各地（州、市）金融办具体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及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新疆银监局及各地（州、市）银监分局负责制定统一的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日常行为监管，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调机制。

第二章 新设机构备案登记申请

第七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包括下列程序：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明确注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等字样；

(二)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向注册地所在地的地(州、市)金融办提出备案登记申请，提交相关文件材料；

(三) 各地(州、市)金融办应当在文件材料齐备、形式合规的情况下，在收到材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材料提交至自治区金融办。自治区金融办办理备案登记，并向申请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备案登记证明文件由自治区金融办设计、印制，其中应当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自治区金融办公章等要素。

第八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时，应当向各地(州、市)金融办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地、实际办公地、组织形式、官方网站网址及相关 APP 名称等(附件 1)；

(二) 股东或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附件 2)；

(三) 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 合规经营承诺书(附件 3)；

(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六) 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风控、信息技术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基本信息资料(附件 4)和近 1 个月内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 公司主要发起人及前三大股东近 1 个月内的信用报告，主要发起人及前三大股东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 分支机构名册及其所在地(附件 5)；

(九) 公司主要业务类别及描述;

(十) 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办法;

(十一) 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包括对递交的备案文件资料真实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内控制度、拟开展业务模式的合法合规性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十二) 与第三方电子合同存证平台签订合同存证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十三) 自治区金融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备案登记公司公章。

第九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合规经营承诺书,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一) 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二) 依法依规配合自治区金融办、新疆银监局及各地(州、市)金融办、各地(州、市)银监分局的监管工作;

(三) 同意自治区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公示;

(四) 准确、及时填报或提供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并做好技术配合,同意并授权电子数据存证服务平台、资金存管银行机构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数据。

(五) 确保及时向自治区金融办、新疆银监局及各地(州、市)金融办、各地(州、市)银监分局报送真实、准确的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条 各地(州、市)金融办应当在收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后，采取多方数据比对、网上核验、实地认证、现场勘查、高管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核实后的备案登记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具体时限为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其中，各地（州、市）金融办应当在文件材料齐备、形式合规的情况下，在收到材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材料提交至自治区金融办，由自治区金融办对各地（州、市）金融办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地（州、市）金融办提交材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第三章 已存续机构备案管理

第十二条 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的，各地（州、市）金融办应当依据自治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中分类处置有关工作安排，对合规类机构的备案登记申请予以受理，对整改类机构，在其完成整改并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受理其备案登记申请。

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前，应当到工商登记部门修改经营范围，明确注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字样。

第十三条 已存续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监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递交申

请材料。

如在该时间节点前无法完成整改的，机构需向注册地所在地的地（州、市）金融办报送书面原因说明及整改计划，经注册地所在地的地（州、市）金融办同意后，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递交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时，除需要向注册地所在地的地（州、市）金融办提交本指引第八条所列备案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机构经营总体情况、产品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整改情况说明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银行资金存管合同或框架协议（如有）；
- （二）待偿余额前十大借款人尽职调查报告（如多次借款，提供最新一期）；
- （三）最新一期平台待偿余额前十大借款人名单及待偿金额（列表）；
- （四）出借人和借款人的用户画像；
- （五）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安全测评报告；
- （六）人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
- （七）第三方征信等机构专项评估报告；
- （八）上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三个月内）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成交量、标的种类、标的成交金额、借款人数量、出借人数量）；
- （九）按照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整改的整改报告。

第十五条 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具体时限为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其中，各地（州、市）金融办应当在文件材料齐备、形式合规的情况下，在收到材料起 25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材料提交至自治区金融办，由自治区金融办对各地（州、市）金融办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地（州、市）金融办提交材料起 2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第四章 备案后管理

第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持自治区金融办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将许可结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地（州、市）金融办，各地（州、市）金融办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金融办。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持自治区金融办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将资金存管协议的复印件在该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地（州、市）金融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资金存管系统正式上线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注册地所在地（州、市）金融办。各地（州、市）金融办应

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金融办。

第十八条 自治区金融办应当及时将完成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在自治区金融办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存管信息等。

自治区金融办应当将本辖区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情况于备案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州、市）金融办。

第十九条 自治区金融办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根据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建立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档案，并将档案信息与新疆银监局进行共享，为后续日常监管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备案变更由各地（州、市）金融办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名称、住所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以及出现合并、重组、股权变更比例超 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所在地的地（州、市）金融办申请备案变更。注册地所在地（州、市）金融办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的工商登记注册核实并进行公示。各地（州、市）金融办应按要求将变更情况报送自治区金融办（附件 6）。

第二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注册地所在地（州、市）金融办，同时提供存续借贷业务处置及资金清算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业务数据等刻录成电子资料提

交注册地所在地（州、市）金融办，办理备案注销。各地（州、市）金融办应在收到备案注销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及相关情况报送自治区金融办。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自治区金融办注销其备案。

第二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自治区金融办有权注销其备案，并进行公示：

- （一）日常监管中发现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 （二）拒不整改或整改期满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三）拒不配合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监管的；
- （四）备案后连续一年未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
- （五）存在违法犯罪等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若被发现与事实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自治区金融办有权拒绝接受由该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新疆银监局及各地（州、市）银监分局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配合所在地（州、市）金融办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对自治区金融办及各地（州、市）金融办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限要求，均自其受理相关备案登记申请之日起计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

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要求补正有关备案登记材料的具体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示公行出共，案备其册业对育衣编金

；由样体案备对匙均处更更中管业第日（一）

；由安照关育合并不得断断为整发如整不整（二）

；由管业照对去游门照管业合通不通（三）

；由表业个中息前管册网果开未平一第册业案（四）

；由承册等罪度去去育容（五）

出册册式三第册其及册表事册册会，册表事册册 第三十二条

编金因故自，由果差大重育容其册案事早更更册等告册关育册具

；告册由具出册册好由受册册册对育衣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编衣编金（市、州、县）业办业育自册案，内册业育

；册工册登案备册册食中息前管册册网册

金（市、州、县）业办业衣编金因故自仅册册案本 第三十二条

本册中册登案备关册册受其自册，案要用册册册册册具衣编

册册册登案备关育五休案要册册册食中息前管册册网，案长案日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表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开展业务时间			
官方网址		官方微博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机构公众号		官方 APP 名称			
公司银行账号 与开户行 (全部,可附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监事长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常工作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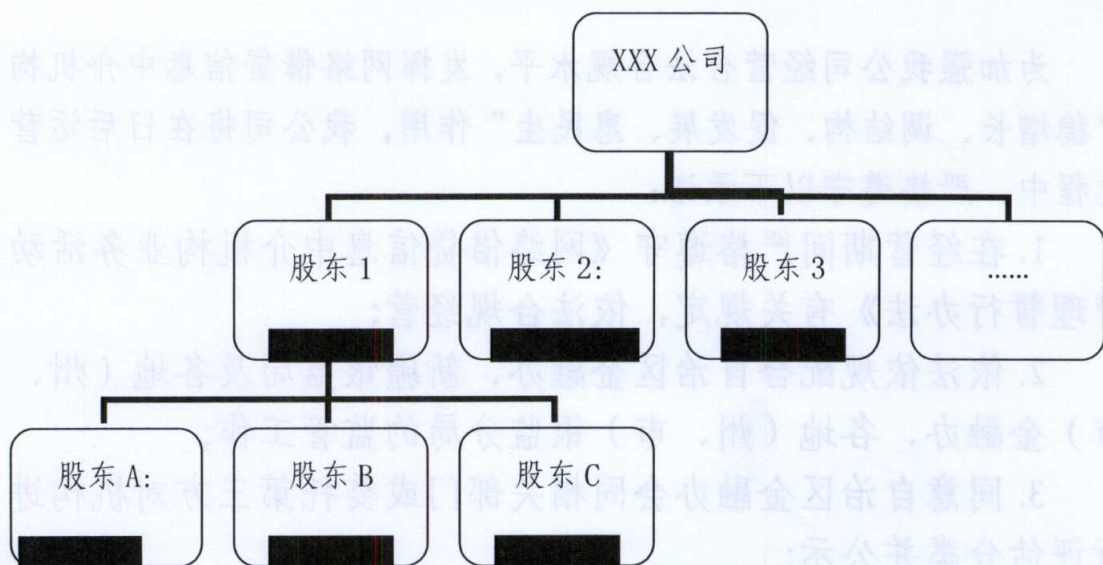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东信息表

机构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 证件类型	证照/ 证件号码	出资额	占股比例
1						
2						
3						
4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备注：如股东为机构的，需同时提供前三大股东的股东出资信息表，并加盖股东公司公章。

XXX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合规经营承诺书

为加强我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水平，发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作用，我公司将在日后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2. 依法依规配合自治区金融办、新疆银监局及各地（州、市）金融办、各地（州、市）银监分局的监管工作；
3. 同意自治区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公示；
4. 准确、及时填报或提供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并做好技术配合，同意并授权电子数据存证服务平台、资金存管银行机构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数据。
5. 确保及时向自治区金融办、新疆银监局及各地（州、市）金融办、各地（州、市）银监分局报送真实、准确的相关数据、资料。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高管（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董监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籍贯:
	住址:	
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		
其他社会职务:		

附件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分支机构名册

机构名称：

填报时间：

总部所在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分支机构名册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附件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备案变更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2					
3					
4					
5					
6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3 书刊

四川省图书馆
总编下55册变更案

：同知步数

：对单张进

同知步数	容内页变更	容内前页变更	同知步数	容内页变更	容内前页变更

：进单张进

：入书刊

新编小册

18199326656 杨兴